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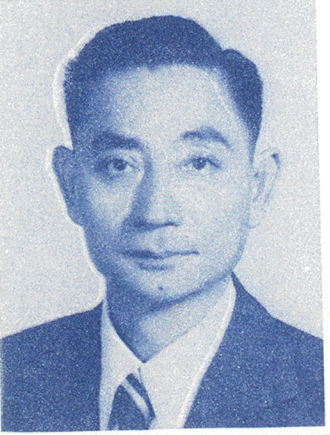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三芝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次號	1
相片	
姓名	江慶榮
年齡	五十五歲
性別	男
籍本	臺灣省臺北縣
籍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七十九號
學歷	學歷： 開南高商畢業。 經歷： 一、三芝、石門鄉公所村幹事。 二、曾任三芝鄉第七屆鄉長。 三、淡水鎮公所財政課長。 四、第十九區黨部常委。 五、現任三芝鄉長。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遵守政府決策，改善勞工農漁民生活達到安和樂利社會。 二、和陸共處促進地方團結，辦好地方建設。 三、協助後備軍人軍眷，解決一切疑難問題。 四、切實檢討本鄉都市計劃，加速交通建設，改善地方公共設施。 五、配合政府推行基層建設、修橋造路、裝設路燈、改善本鄉交通、策進安全。 六、爭取廠商來鄉建設，繁榮地方，解決就業問題以安定鄉民生活。 七、開發本鄉觀光資源，於本鄉海邊選擇適當地點，開闢海水浴場，吸引外來遊客，以策進地方繁榮。 八、加強便民服務措施，以民意為先，以羣衆之利益為依歸，創造明天會更好之三芝鄉。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如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有選舉鄉長之投票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左：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七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臺北縣三芝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三芝鄉	第812投票所	八賢村活動中心	八賢村八連溪四一號	八賢村
	第813投票所	三芝鄉中山堂	埔頭村育英街二七號	埔頭村
	第814投票所	古庄村活動中心	古庄村茂興店六一號	古庄村
	第815投票所	新庄村活動中心	八一二號	新庄村
	第816投票所	三芝國民小學	埔頭村育英街二二號	埔頭村
	第817投票所	茂長村活動中心	茂長村陳厝坑六一號	茂長村
	第818投票所	橫山村活動中心	橫山村大坑八六一號	橫山村
	第819投票所	智成堂(廟)	錫板村海尾十七號	橫山村
	第820投票所	芝蘭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北勢子二一號	後厝村
	第821投票所	福德村活動中心	福德村埔尾九一號	福德村
	第822投票所	賴萬福先生住宅	圓山村八連溪頭三號	圓山村
	第823投票所	店子村辦公處	店子村店子四六一號	店子村
第824投票所	樂天社區活動中心	興華村田心子五一號	興華村	

六、鄉長之選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